



证券代码: 603168 证券简称: 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2016-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 ZJ20160010
企业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认证范围: 栓剂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0日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栓剂生产线	2,000万枚	甲硝唑栓、酮康唑栓

本次认证车间为栓剂生产线;截止2015年9月底,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142万元。

三、主要生产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甲硝唑栓	栓剂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31家企业获得甲硝唑栓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甲硝唑栓销售收入为24.59万元。
2	酮康唑栓	栓剂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仅本公司获得酮康唑栓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酮康唑栓销售收入为51.22万元。

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上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03168 证券简称: 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2016-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药品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浙江省药品GMP认证公告(2016第003号),根据该公告,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符

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即本公司已通过相关药品GMP认证,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证书,现就有关信息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认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 ZJ20160003
企业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角棉巾桥
认证范围: 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0日
二、本公司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头孢类固体制剂生产线	20,000万粒片/胶囊	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
2	普通固体制剂生产线	10,000万粒片/胶囊	二氟尼柳片
3	口服溶液剂生产线	5,000万支	肌苷口服溶液

本次认证车间为口服溶液剂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类固体制剂车间;截止2015年9月底,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2,867万元。

三、主要生产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珠海金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21家企业获得头孢克肟分散片生产批件;10家企业获得头孢克肟颗粒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包含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销售收入为1.11亿元。2014年度,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包含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销售收入为1.25亿元;根据查询IMS数据库显示,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为8.75%。
2	头孢克肟颗粒	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共有103家企业获得肌苷口服溶液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肌苷口服溶液销售收入为518.42万元。
3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合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3家企业获得二氟尼柳片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二氟尼柳片销售收入为175.19万元。
4	二氟尼柳片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通化方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上资料。
四、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药品GMP证书后,再行公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公告编号: 2016-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梅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389,600股。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20,996,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8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99,747,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39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248,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2,235,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248,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7%。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事项: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洪军为公司董事。

总计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01,112,0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351,208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王洪军当选为公司董事。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 002677 证券简称: 浙江美大 编号: 2016-00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5-016),并于2015年4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21)。

2016年1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6年第40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0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 产品年化收益率:3.30% 或2.60%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6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4日
7.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 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 000033 证券简称: *ST新都 公告编号: 2016-01-0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努力拓展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提升销售业绩,增加经营收入及利润。

二、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1. 2015年9月1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11月26日,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以公司已自行管理财产的准备工作,自行管理有利于公司财产的有效管理和处分,有利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有利于高效推进重整程序为由,请求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深圳中院已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向债权人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表决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时30分召开,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经公司申请,管理人直接将其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和提

存债权分配额。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购买新都酒店固定资产、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资金,以及用于补足资产购买价格不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受偿和提存款差额的资金合计776,106,038.29元。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和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按照其制定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并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5. 2015年12月28日,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的目标,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联合成员)广州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弘睿投资捐赠的资金8,000万元。根据《关于捐赠的协议书》的约定,如果捐赠8,000万元仍不能满足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需要的,弘睿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新都酒店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后,公司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弘睿投资。公司已经收到了弘睿投资支付的8,000万元捐赠资金。

6. 2015年12月25日,新都酒店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关于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向深圳中院报告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并提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亦于同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向深圳中院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

2015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出具(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和申请书进行了审查,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裁定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工作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发布的重整进展公告。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 002044 证券简称: 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 2016-005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江苏三友”变更为“美年健康”。
2. 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JIANGSU SANYOU”变更为“Meinian Onehealth”。
3.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44”。
4. 相关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SANYOU GROUP CO., LTD.”变更为“Meinian Onehealth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td.”。

2016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工作已完成,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为更好体现公司核心产业发展规划,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1月8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SANYOU GROUP CO., LTD.”变更为“Meinian Onehealth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三友”变更为“美年健康”;公司英文简称由“JIANGSU SANYOU”变更为“Meinian Onehealth”。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44”。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 002098 证券简称: 潞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2

福建潞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潞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潞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兴集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潞兴集团、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施明政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潞兴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6,248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03.23万元,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潞兴集团	2015.12.14至 2015.12.24	111,055,000	35.82%	1,841,052	14.73	112,896,052	36.41%
	2016.01.04至 2016.01.06	115,241,052	32.19%	665,196	14.90	115,906,248	32.38%

股票代码: 002454 公司简称: 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6-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7日14:30-15:30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陈焕雄副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87,44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448,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002144 股票简称: 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 2016-00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秋女士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已超过675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宏达高科: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本着共同担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5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公司董事胡秋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杨贵鹏 同意股份数:4,201,112,079股
候选人:尹田 同意股份数:4,201,112,0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杨贵鹏 同意股份数:2,351,208股
候选人:尹田 同意股份数:2,351,208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杨贵鹏、尹田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监事:

选举郭丽燕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01,112,0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351,208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郭丽燕当选为公司监事。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0,833,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113,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同意:22,07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74%;反对:113,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9%;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7%。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碧、李浩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1)实施增持计划;(2)公司总股本变化;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31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事项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8,000,000股;(3)公司控股股东潞兴集团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共认购2,345,00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增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潞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